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26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劉鶴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6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3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,6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05 書記官 黃品瑄